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林新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志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彭鎮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彭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新福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林新福先生、馬志鈞先生、彭鎮城先生、彭淑女士及陳文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新福先生、馬志鈞先生及彭鎮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文華先生、梁兆康先生及彭淑女士。